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28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天賦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天賦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分別確定在案，受刑人已經向檢察官請求定刑（見執行卷內之調查表），本院審核後，認為本案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曾發函給受刑人，告以得具狀或請求開庭陳述意見、提出有利於己的量刑證據，但迄今未見回覆，應認受刑人放棄上開權利，受刑人於上開調查中表示對於本案定刑並無意見陳述。

(三)本院審酌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屬酒後駕車觸犯公共危險罪，罪質同一，犯罪時間相隔不到2個月，立法者並未禁止飲酒，而係不容許於酒後「駕車」，此一禁令不

01 難達成，政府機關一再宣導禁止酒後駕車，新聞媒體均曾報
02 導酒後駕車所造成用路人之法益侵害，且受刑人所犯之公共
03 危險罪，酒測值（呼氣）分別高達每公升0.92毫克、1.39毫
04 克，整體之犯罪情節較為嚴重，而受刑人於犯罪後均能坦承
05 犯行等一切情狀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1 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3 書記官 陳孟君